

黑龙江民族经济 改革开放30年

HEILONGJIANG MINZU JINGJI
GAIGE KAIFANG 30 NIAN

包玉明◎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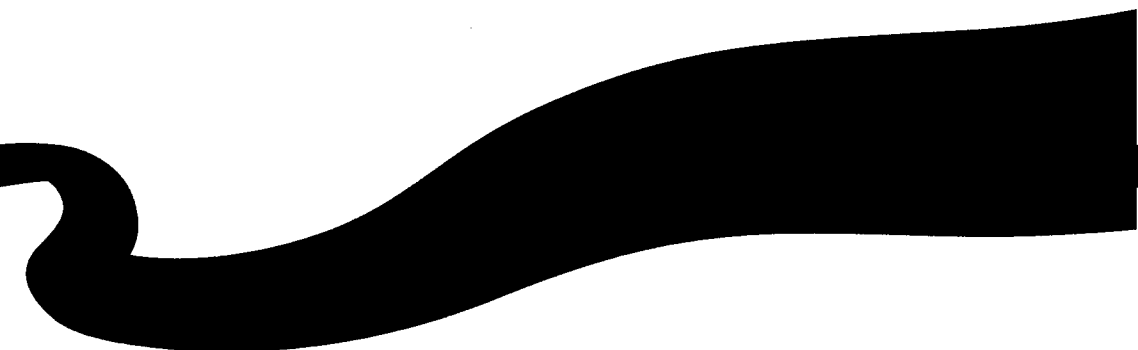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黑龙江民族经济 改革开放30年

HEILONGJIANG MINZU JINGJI
GAIGE KAIFANG 30 NIAN

包玉明◎主编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民族经济改革开放 30 年 / 包玉明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389-1591-4

I. 黑… II. 包… III. 少数民族—民族经济—改革开放—
成就—黑龙江省 IV. F1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0183 号

书 名/ 黑龙江民族经济改革开放 30 年

主 编/ 包玉明

副 主 编/ 刘烈军 崔 龙 马维丽

责任编辑/ 金斗弼

责任校对/ 刘 尧

封面设计/ 李光吉

出版发行/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发行电话/ 0451-57364224

电子信箱/ hcxmz@126.com

印 刷/ 牡丹江新闻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60mm 1/16

印 张/ 24.8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9-1591-4

定 价/ 50.00 元

序 言

沃岭生

改革开放 30 年，黑龙江省民族经济发展如何？现状如何？积累了哪些成功的经验？这本书的编辑出版，将为那些关注、关心、支持和帮助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人们奉献一份厚礼。同时，总结这一阶段的历史，为今后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借鉴参考的文献资料尤为必要，意义深远，这也是编辑出版这本书的目的。

改革开放 30 年，黑龙江省民族经济历经复苏、崛起、振兴三个不同阶段的发展。伴随时代跳动的脉搏，在市场经济机制作用下，少数民族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民族政策的扶持下，少数民族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各级政府的关怀下，少数民族的落后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经济和发展上，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

回首改革开放 30 年，是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坚定不移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勇往直前不断发展进步的 30 年；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繁荣的 30 年；是克服各种困难，探索前进、艰苦创业、团结拼搏，不断发展振兴的 30 年。

30 年的发展树立了一座民族经济振兴和腾飞的丰碑，30 年的巨变使少数民族过上了幸福生活。但这只能说明过去。时代在进步，事业在发展，面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我们要坚持不断的奋斗，更加艰巨的任务等待我们去完成，更加美好的目标在等待着我们去实现。但愿这本书的出版，能够激励未来民族经济工作者，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各项民族政策，指导和引导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再创辉煌。

目 录

序 言	沃岭生 1
抓住重点带动全局 努力推进全省民族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包玉明	1
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工作综述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刘烈军	13
认真管理使用民族专项资金 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崔龙	23
全省兴边富民行动及人口较少民族工作综述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马维丽	35
改革开放三十年哈尔滨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回顾 哈尔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乃凉 梁维权	41
回眸 经验 展望 ——记齐齐哈尔市民族经济发展辉煌 30 年 齐齐哈尔市民族宗教局 金忠道	48
薪火相传 跨越发展 ——牡丹江市民族经济改革开放 30 年纪实 牡丹江市民族宗教局 许荣仁 林青 卜长顺	55
改革开放 30 年 ——佳木斯市少数民族经济的巨大发展 佳木斯民族宗教局 刘学君	65
风雨兼程三十载 民族经济展辉煌 ——改革开放 30 周年大庆市民族经济发展回顾 大庆市民族宗教局 季永春	70

光辉的历程 辉煌的成就

——鸡西市民族经济改革开放 30 年发展状况

鸡西市民族宗教局 张金波77

双鸭山市改革开放民族经济工作 30 年

双鸭山市民族宗教局 那红梅83

改革开放三十年，民族经济谱新篇

伊春市民族宗教局 刘建民87

落实民族政策 社会各界支持民族经济硕果累累

——七台河市民族经济改革开放 30 年成果

七台河市民族宗教局 王大为96

改革开放三十年，民族经济成就辉煌

——鹤岗市民族经济工作回顾

鹤岗市民族宗教局 南仁燮、褚春荣103

把握机遇 发挥优势 实现民族经济快速发展

——黑河市改革开放 30 年民族经济发展回顾

黑河市民族宗教局 张素霞109

改革开放 30 年绥化民族经济插上腾飞的翅膀

绥化市民族宗教局 刘颖127

改革开放促进鄂伦春族经济蓬勃发展

大兴安岭地区民族宗教局 刘淑华 涂彦君134

草原辉煌三十年

——改革开放三十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族经济发展回顾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局 秦国文141

坚持科学发展促进民族和谐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144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51

财政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58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161
国家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印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05—2010 年)》的通知	163
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05—2010 年)	1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70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决定》的实施意见.....	177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	187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全省人口较少 民族加快发展的意见.....	193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杜蒙自治县“五个基地” 建设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通知.....	20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决定.....	20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 关于认真解决我省西部少数民族生活贫困问题的意见	211
我省西部少数民族聚居村分布情况.....	214
我省西部少数民族聚居村分布情况.....	215
我省西部少数民族聚居村分布情况.....	216
我省西部少数民族聚居村分布情况.....	217
我省西部少数民族聚居村分布情况.....	21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鄂伦春族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鄂伦春族工作意见的报告	220
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新农村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23
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224
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示范行动民族乡(镇)、 民族村名单	228
省民委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省政府扶贫办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06—2010年)》的 通知	229
黑龙江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	23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5
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 职责》的函	237
省“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职责	23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兴边富民行动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45
黑龙江省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	246
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52
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53
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民族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55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5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条例	270
关于实施电脑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75
黑龙江省推广电脑农业试点工作方案	276
黑龙江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 专项建设规划(2006年—2010年)	279

抓住重点带动全局努力推进

全省民族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包玉明

一、改革开放 30 年民族经济工作阶段性回顾

黑龙江省民族经济是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国家和省大环境、大政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我省经济发展历程的三个阶段中，全省民族经济也走过了起步探索、深化改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样三个历史阶段，但从全省少数民族居住特点和历史文化及发展进步不同的差距出发，民族经济工作重点的开展也有其与全省不同的特点。由于全省少数民族大多居住在偏远和比较贫困的地区，因此，以扶贫工作为重点起步逐步推进，使全省民族经济发展很好地跟上了全省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发展步伐。

1978 年至 1983 年，这个阶段主要是探索恢复落实民族政策，完善农村少数民族乡村建制阶段，在这一阶段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全省恢复和建立了 38 个民族乡镇，确认了 400 多个民族村，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落实改革开放各项民族政策奠定了基础，为开展民族经济工作明确了重点方向。

1984 年至 1987 年，全省民族经济发展纳入全省民族工作的重要日程，从少数民族乡村实际出发，以扶贫工作为重点，主要是帮助解决提高生产力水平和改善生产条件问题。于 1983 年 1 月，第一次专门召开全省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座谈会，为推动全省民族经济发展明确了任务，指明了方向。经过两年的探索，于 1985 年初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工作会议，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会议提出了“促生产，增收入，帮助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工作思路。按照这个思路，重点扶持少数民族乡村户解决了大牲畜、农机具、渔船网具等生产工具，帮助修建了 80 余处农田水利设施，改良草场、建草库伦，为 115 个无电

村解决了通电问题，在这些方面，两年共投入民族专项资金近 1 000 万元，为少数民族农村摆脱贫困，加快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88 年至 1999 年，重点是推进改变生产方式，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特别是扶贫工作，由救济式扶贫转变为开发式扶贫，重点抓了推广新技术，扶持科技示范户，即扶贫到户，并树立和推广了一批典型，扶贫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从 1994 年开始，在政策上，省政府专门为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重点落实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资源税、油气田税返还政策，并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在减免税收等方面为民族乡镇和民族企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乡村和赫哲族乡村进行全面指导，推动传统产业的调整；民族专项资金的安排，重点投向能够带动民族经济发展的项目，并大力支持产业化生产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项目，全省民族经济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转折点。

2000 年至 2008 年，进入新世纪，全省民族经济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扶贫工作、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成为推动民族经济加快发展的重点工作。为加快全省民族经济发展步伐，一是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2000 年、2003 年、2004 年先后召开了西部民族地区扶贫工作座谈会，全省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及全省民族经济专项推进现场经验交流会，重点推广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公司+农户”、齐齐哈尔市的“扶贫联合体”、大庆市的“对口支援”等扶贫模式，总结推广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滚动养牛、羊”和富裕县奶牛养殖高标准示范园区的经验，并推进主辅换位，全面推广了建企兴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招商引资、发展民族特色旅游业、加大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力度等典型经验，同时配合省扶贫办，开展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工作，每年投入 400 万元民族专项资金，帮助发展少数民族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项目。这些措施对加快少数民族乡村产业结构调整和脱贫步伐，确立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拓宽增收渠道，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二是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兴边富民行动是国家民委倡议发起的一项具有民族工作特色的重要工作，从 2000 年开始我省确定了国家和省的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市、区)7 个，其中国家重点县 5 个，省重点县 2 个，至 2008 年已投入民族专项资金近 2 亿元，重点扶持改善了边境少数民族

乡村养殖业、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设施条件，使边境民族乡村的经济有了又好又快的发展。三是加大力度推动人口较少民族工作的开展。人口较少民族工作也是国家民委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的实施，为推动全国 22 个 10 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我省有赫哲、鄂伦春、鄂温克和俄罗斯四个人口较少民族，建有 8 个民族乡 19 个民族村，人口较少民族工作的开展给他们带来了难得的加快发展机遇，这些民族乡村又绝大多数在边境地区，他们享受到了兴边富民行动和人口较少民族双方面的优惠政策，近几年累计投资近 1.5 亿元民族专项资金，重点帮助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乡村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有的乡村已成为我省乃至全国的亮点。四是全面推进少数民族新农村建设。党的十七大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按照这个要求，省民委制定印发了《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确定 7 个民族乡镇和 17 个民族村为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百乡千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的号召，树立了一批实实在在的典型，有效引导推动了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全省民族经济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改革开放 30 年，弹指一挥间，但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变化是巨大的，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从位于边境地区的我省少数民族构成和分布特点出发，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了生产生活水平，使全省民族经济得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截止 2007 年末统计，全省唯一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1 亿元，财政一般性预算内收入 1.8 亿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231%、468%；全省唯一的城市民族区——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55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87%；全省 69 个民族乡（镇）地区生产总值 138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66%；全省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 3 935 元，比 2000 年增长 84%；我省少数民族农村人均收入已连续 7 年高于全省农村人均收入水平。全省民族乡镇粮食产量达到 233 万吨，比 2000 年增长 53%。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奶牛存栏达到 18 万头，比 2000 年增长

399%。全省少数民族非公有制企业达到 3 000 多个,实现产值 26.8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179%年上缴利税 2.8 亿元,从业人数 11 957 人,其中少数民族 4 118 人。劳务输出近 2 万人,劳务输出收入近 8 亿元。全省 4 个人口较少民族 19 个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6 818 万元,农村人均收入达到 3 040 元。民族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民族特色餐饮、风情、风俗等具有特色的资源得到了开发和利用。17 个边境民族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 4 140 元,比 2000 年翻了一番,105 个边境少数民族聚居村中,有 96 个通公路,有 45 个通自来水,全部通了电话,农民住房砖瓦化率达到 80%以上,分别比 2000 年增加了 37%、100%、100%、20%。全省 666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中,通公交车的有 619 个;在 3 838 公里的村内道路中有水泥路 601 公里,沙石路 2 972 公里,油漆路 265 公里;到县城所在地的 21 001 公里道路中水泥路 9 061 公里,沙石路 4 643 公里,油漆路 7 298 公里;到乡镇所在地的 4 232 公里道路中水泥路 1 306 公里,沙石路 2 157 公里,油漆路 764 公里。全省 666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有喷灌设备 7 193 套,机电井 29 257 眼,460 080 公顷耕地中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64 172 公顷。666 村全部通电,通邮 657 个,通公路 619 个,通电话 654 个,通自来水 332 个。随着通县、通乡公路的建设,硬质化路面逐年增加,赫哲族、鄂伦春族聚居的乡政府所在地全部铺上了水泥路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村小城镇建设也有了新的发展。

全省民族经济发展能够取得这些成绩,主要是得到了国家民委的有力指导和大力支持,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加强领导和高度重视,也在于省民委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始终从民族经济发展情况的实际出发,加大指导和扶持力度,以及不断调动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上下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

三、推动民族经济发展重点开展的几项工作

(一)从实现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出发,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这是党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做出的重大决策,这不仅为全国广大农村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推动我省少数民族

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几年来我省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积极争取，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纳入到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之中。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委出台了《黑龙江省新农村建设规划(2006—2010 年)》(黑发〔2006〕3 号)，开展了黑龙江省新农村建设“百乡千村”试点工作，经省民委积极争取，全省有 6 个民族乡、79 个民族村纳入到全省新农村建设“百乡千村”试点工作中，分别占“百乡千村”的 6%、7.9%，占全省民族乡村总数的 10%、12%。

二是注重示范，确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示范乡村。为有效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省民委向全省 13 个市(地)、66 个县(市、区)下发《关于推荐“新农村”示范民族村和“小康”示范民族乡(镇)的通知》(黑族经发〔2005〕65 号)，经认真考核、研究，确定 7 个民族乡镇，17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乡村，同时，为使示范乡村更好地建设和发展，省民委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族经发〔2007〕32 号)，保证了示范乡村的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作用的全面发挥。

三是加强引导，全方位促进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为推进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工作，省民委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来自全省 13 个市(地)、66 个县(市)及有关市辖区的民委主任，69 个民族乡镇主要领导，省民委确定的 17 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领导及省民委有关人员等 180 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参观考察了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乡卫生院、摩天农科兽药和旭光村、长征村、东升村等 6 个新农村建设典型。会议听取了海林市、尚志市政府，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东宁县三岔口朝鲜族镇及爱辉区新生鄂伦春族乡新生村、宁安市渤海镇江西朝鲜族村、阿城区料甸满族乡红新朝鲜族村、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敖林西伯村经验介绍。会议总结了新农村建设以来取得的成绩，并对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

四是真帮实扶，高效完成省政府部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帮建任务。为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开展，省政府部署省直有关厅局帮建农村

进行新农村建设，按照省政府安排，省民委帮建鸡东县明德朝鲜族乡红火朝鲜族村，从2006年起到2008年一帮三年。为此，省民委成立帮建红火村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制订帮建红火村工作方案，两年来省民委主要领导先后赴红火村7次，共投入帮建资金76万元，建设项目7个，购置黑土地丛书1000册，2007年红火村人均收入达到13200元，同比增长32%。省民委对红火村的真帮实扶得到了当地干部和群众的好评。省民委被省政府授予帮建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鸡东县新农村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鸡东县农业委员会2006年12月28日第32期建设新农村简报《包扶作用突出，建设成效显著》中这样写道：“……省民委主动为红火村投入了55万元，在包扶单位中是投入最多的，红火村成为我县试点村最大的受益者，……红火村在新农村建设中，力度之大，效果之好，走在了各试点村的前列。”明德朝鲜族乡在《关于省民委帮建红火村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中这样写道：“……一年来，省民委领导始终高度关注红火村新农村建设工作，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资金和建设工作中的其他问题。……随着这些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红火村村容村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村路平整畅通，绿化树整齐美观，休闲广场宽阔实用，活动室设备齐全，供水、有线电视全部入户。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红火村彻底改变了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的局面，以一个崭新而充满生机的形象展现在人们面前。最高兴的还是红火村的村民们，每天亲眼目睹着身边的变化，喜上眉梢，乐在心头，村老年协会会长朴春山等村民们逢人就讲，国家的新农村建设政策真好，省民委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我们身边。”

为进一步增强少数民族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信心，2007年末按照省政府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图片展的通知精神，省民委积极参与，从全省十个世居民族中各选择1个村作为参展对象，每村拍摄20张图片参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成果得到了省领导和参观者的肯定和好评。

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已初见成效，纳入到省试点的6个民族乡和79个民族村各业总收入分别达到20.6亿元和1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3%，农村人均收入达到4628元，同比增长41%，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有了极大的改善。

(二)从民族分布和构成特点出发，推动兴边富民行动和人口较少民

族工作。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杂散居的边疆省份，在 3 045 公里的边境线上建有 18 个边境县(市、区)，全省有满、朝鲜、蒙古、回、达斡尔、锡伯、赫哲、鄂伦春、俄罗斯、鄂温克、柯尔克孜十个世居民族及其他 43 个少数民族，这些民族中赫哲、鄂伦春、俄罗斯、鄂温克为我省的四个人口较少民族，共建有 19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其中除鄂温克族外，其他三个民族聚居于边境地区。从全省边境少数民族乡村实际出发，我们始终将边境少数民族工作作为重点加强了领导，并给予了大力的扶持。特别是国家民委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和人口较少民族工作以后，边境少数民族工作得到了更加扎实有效的开展。

一是增加投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发展生产是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重点任务，省民委曾先后将鄂伦春族和赫哲族的产业结构调整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调研摸底、制订方案、召开会议，投入资金，采取各种措施，动员人口较少民族群众下山种地，上岸垦荒，开展多种经营，这为边境少数民族经济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国家民委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和人口较少民族工作以后，我省积极取得国家民委的大力支持，先后将 5 个县列入国家级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将 16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列入国家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在国家民委的大力支持下，2001 年以来我省各级政府为兴边富民行动投入资金 4 亿多元，其中民族专项资金 7 412 万元，为人口较少民族工作投入资金 3 亿多元，其中民族专项资金 4 713 万元，这些资金全部用于加强边境少数民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极大地促进了边境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加强指导，不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人口较少民族各项工作。省政府于 2001 年 8 月在同江市召开全省边境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上，于 2002 年末在省政府召开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会议上，省民委经省政府批准于 2007 年 6 月在东宁县召开全省兴边富民行动工作推进会议上，省政府于 2006 年末召开全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会议上，省民委经省政府批准于 2007 年 10 月在哈尔滨召开全省人口较少民族工作推进会议上，对不同阶段的兴边富民行动和人口较少民族工作都进行了总结，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保证了这两项工作的巩固和开展。

三是关注民生，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几年来，为改造边境地区鄂伦春族和赫哲族住房，异地重建民族新村共投入 974 万元，维修原有住房 392 户，新建砖瓦住房 105 栋 210 户。2007 年又投入 40 万元为嫩江县联兴乡哈什太鄂伦春、鄂温克族村解决住房问题。为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投入 242 万元民族专项资金修建了自来水工程，使 23 个村吃上自来水。整村推进工作中对 604 户人口较少民族贫困户进行生产扶持，每户扶持资金 3 000 元，并为人口较少民族每村投入 100 万元修建规范的综合性的养殖小区。目前，全省 19 个人口较少民族村中，16 个文化教育卫生设施比较完善，12 个村吃上了自来水，12 个村能收看有线电视，12 个村修建了水泥路、沙石路，住房砖瓦化率和电话入户率均达到 80%以上。

（三）从构建和谐社

一是积极争取，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全省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战略中。2002 年，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全省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战略工作，经省民委积极沟通协调，全省 666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中有 177 个被纳入到这一整村推进战略中，目前，177 个村中已有 118 个得到整村推进扶持，每个村的扶持额度平均在 200 万元左右，这些村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还是社会事业发展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二是总结经验，全面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省民委先后于 2000 年 4 月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召开部分县(市、区)民委扶贫工作座谈会，于 2003 年 10 月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富裕县召开全省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于 2004 年 10 月在海林市召开全省民族经济专项推进现场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工作，探索出了救济型扶贫模式、开发式扶持模式、打好扶持攻坚战模式、扶贫联合体模式、产业结构调整模式、公司+农户模式、奶牛规模养殖一条街模式、奶牛养殖高标准示范园区模式及“滚动养牛”、“滚动养羊”扶贫模式等，并将这些扶贫经验在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推广，有力推进了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

三是对口支援，努力完成省政府落实的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几年来省民委先后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胡吉吐莫镇赛罕他拉

村、阿城市料甸满族乡万兴村、明水县育林乡示范村进行对口支援，不但领导亲自调查研究，工作人员深入开展工作，而且加大扶持力度，使这几个村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康庄大道。如对明水县育林乡示范村的对口支援，省民委共投入资金 58.1 万元：其一是用 20 万元购买 15 万斤大米，捐赠给乡政府分发到受灾农户，10 万元捐赠乡政府帮助解决灾民烧柴等越冬及购买种子化肥，28.1 万元为示范村贫困群众落实脱贫生产项目款，这笔资金其一是重点扶持 234 个有养牛积极性的农户，每户购买一头黄牛，年末创收 7.02 万元；其二是重点扶持 11 户懂养猪技术的贫困户，每户购买子猪 10 头，年末收入 2.64 万元；其三是重点扶持 10 户养羊贫困户，每户购买绵羊 10 只，年末收入 1.5 万元；其四是重点扶持 6 个有养鹅经验的贫困户，每户购买鹅雏 200 只，年末收入 1.5 万元。在省民委的对口支援下，示范村当年粮食单产达到 400 公斤，总产达到 480 万公斤，人均收入达到 1 150 元。赛罕他拉村和万兴村当年也达到了脱贫致富的预期目标。

在开展这些工作的实践中，我们的主要做法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三个方面的结合。一是与制定和落实政策相结合。在推进全省民族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过程中，我们始终把制定和落实政策作为民族工作的重点之一，加大沟通和协调力度，几年来出台了《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黑发〔2005〕21 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的意见》（黑发〔2006〕26 号文件）等含金量极高的政策措施，如在（黑发〔2005〕21 号）明确规定：省政府继续执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协调例会制度和现场办公制度”，协调例会或现场办公会每年召开一次。几年来仅此一项就为自治县解决项目资金 6 000 多万元，开辟财源 2 亿多元。这些政策的实施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真正地得到了实惠，得到了好处。二是与制定和实施规划相结合。民族经济社会能够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几年来我省根据国家和省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不断调整和制定适合当地发展的各类规划，如《黑龙江省兴边富民行动十五规划》、《黑龙江省兴边富民行动十大工程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黑龙江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06—2010）》及《实施